

案卷号：003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

一般行政处罚案卷

案件名称：舞阳文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丢失发票

归档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保管期限：30 年

立卷人：张晓阳 华培民

本卷共 1 卷 22 页

案卷目录

序号	文书名称	页码	备注
1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1	
2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	3	
3	《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表》	4	
4	《调查人员分配表》	5	
5	《询问通知书》	6	
6	《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	7	
7	《询问笔录》	9	
8	《税务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11	
9	《证据目录》及证据	14	
10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16	
11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	17	
12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写入整改情况和裁量情况）	18	
13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回证	19	
14	《陈述申辩笔录》	20	
15	《税收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审查报告（非稽查处罚）》	21	
16	《税收违法行为执行报告》	22	
17	《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终结审核表》		
18	缴款证明资料		
19	执法人员检查证复印件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北舞渡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漯舞税罚〔2021〕54号

舞阳文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人识别号：
93411121066460974C）

经我局（所）对你（单位）（地址：舞阳县北舞渡镇文昌街南）-----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丢失发票

纳税人于2021年1月丢失2016版增值税普通空白发票一份，

发票号码为：09826895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纳税人丢失发票情况属实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决定罚款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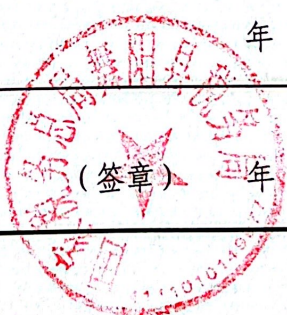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2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回证编号: 141112115002021040101

送达文书名称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漯舞税罚〔2021〕54号
受送达人	舞阳县文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3411121066460974C)
送达地点	舞阳县北舞渡文昌街南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4 月 13 日 9 时 05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填发税务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

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表

违法行为编号	14111212021000000650	违法行为名称	舞阳文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票违法
纳税人识别号	93411121066460974C	纳税人名称	舞阳文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违法行为类型	发票违法	税收违法手段	发票违法
违法事实	丢失发票纳税人于 2021 年 1 月丢失 2016 版增值税普通空白发票一份，发票号码为：09826895		
是否社保费违法	否	案件来源类型	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
所属期间起	2021-01-01	所属期间止	2021-01-31
登记人	张晓阳	登记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北舞渡税务分局
登记日期	2021-04-12	违法行为处理状态	处理完毕
附属违法类型		附属违法手段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回证编号: 141112115002021040071

送达文书名称	《询问通知书》漯舞税询〔2021〕54号
受送达人	舞阳文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3411121066460974C)
送达地点	舞阳县北舞渡镇文昌街南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填发税务机关	 年 月 日 时 分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北舞渡税务分局

询问通知书

漯舞税询（2021）54号

舞阳文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人识别号：93411121066460974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规定，请你单位负责人武建军于2021年4月12日下午16点到舞阳县税务局北舞渡税务分局就你单位涉税事宜接受询问。

联系人：张晓阳 联系电话：0395-7152366

税务机关办公地址：漯河市舞阳县北舞渡镇淮河路路南北舞渡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签章）

2021年4月12日



询问笔录

共 2 页第 1 页

时 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6 点至 16 点 30 分
地 点： 舞阳县税务局北舞渡税务分局办公室

询问人： 张晓阳 检查证号： 豫国税征 11210011
询问人： 华培民 检查证号： 411121190084
记录人： 王潇洒

被询问人姓名： 武建军 性别： 男 年龄： 48 岁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121197506056535
工作单位： 舞阳文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139569533

问： 我们是舞阳县税务局北舞渡税务分局的税务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税务检查证》，我叫张晓阳，是这个案子的负责人，他叫华培民，由我们两人调查此案。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回避，但理由必须正当，你是否要求回避？

答： 《税务检查证》我已看过，不要求回避。

询问（调查）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被询问（调查）人签字并押印：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询问笔录续页

共 2 页第 2 页

问：你的权利和义务在送达《询问通知书》时已告知，这里不再重复，现就有关问题进行询问，请你如实回答，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答：我一定如实回答。

问：您办理了税务登记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的规定，就应当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你单位所属期 2021 年 1 月丢失 2016 版增值税普通空白发票一份，这个情况你承认吗？

2021 年 4 月 12 日你到我局告知丢失发票一份，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罚款 200 元。您对此有什么异议？

答：我承认，你说的是事实。我最近由于事多，再加之对发票管理意识不足，导致发票遗失。由于自己没有认真学习法律条文，我愿意接受税务机关的处罚，以后按时申报，及时缴销空白发票，照章纳税。

问：你看一下笔录，与你说的是否相符？如果相符，请签个字。

答：相符。

询问（调查）人签字：

被询问（调查）人签字并押印：

记录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12 日

税务违法案件调查报告

违法行为编号	14111212021000000650
纳税人名称	舞阳文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纳税人识别号	9341112106640974C
当事人情况	该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舞阳县北舞渡镇文昌大街南，经营范围：为本社员提供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种苗、生产料采购提供服务。
违法事实及证据	该单位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办理营业执照，在 2021 年 1 月丢失 2016 版增值税普通空白发票一份。我单位人员张晓阳、华培民两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情况进行了调查，确定违法行为属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行）》，结合该单位编号为 14111212021000000650 的违法行为，确定该单位存在违法行为。

税务行政 处罚建议	建议处罚 200 元
税务行政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规定。

证据目录

案件名称		舞阳文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案件编号		141112120210000 00650	移交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移交人 (签名)			接收人 (签名)			
序号	证据内容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是否原件	存放处	页 (件) 数
1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纳税人提供	身份确认	否	随卷	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纳税人提供	违法事实	是	随卷	1
其他	无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北舞渡 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漯舞税罚告〔2021〕75号

舞阳文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人识别号：93411121066460974C）：

对你（单位）（地址：舞阳县北舞渡镇文昌街南）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1年4月13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丢失发票

纳税人于2021年1月丢失2016版增值税普通空白发票一份，发票号码为：0982689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拟罚款200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税务机关（签章）

2021年04月12日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回证编号: 141112115002021040091

送达文书名称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漯舞税告〔2021〕75号
受送达人	舞阳文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3411121066460974C)
送达地点	舞阳县北舞渡镇文昌街南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填发税务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陈述申辩笔录

共 1 页，第 1 页

时 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地 址：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北舞渡税务分局

事 由：舞阳文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丢失发票

纳税人于 2021 年 1 月丢失 2016 版增值税普通空白发票一份，发票号码为：09826895

当事人：武建军

调查人：张晓阳 华培民

记录人：张晓阳

陈述内容：无异议

当事人签名：（签名印手印）

2021 年 4 月 12 日

税收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审查报告（非稽查处罚）

纳税人识别号：93411121066460974C

违法行为编号	141112120210000006		
纳税人名称	舞阳文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当事人情况	纳税人名称：舞阳文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址：舞阳县北舞渡镇文昌街南 法定代表人姓名：武建军		
当事人陈述 及申辩情况	情况属实，无异议		
听证情况	无		
违法事实 及证据	丢失发票 纳税人于 2021 年 1 月丢失 2016 版增值税普通空白发票一份，发 票号码为：09826895		
税务行政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税务行政 处罚建议	罚款 200		
审查意见	罚款		
审查人员：	张晓阳, 华培	审查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税收违法执行报告

纳税人识别号：93411121066460974C

纳税人名称：舞阳文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案件编号：14111212021000000650

案件名称：舞阳文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票违法

执行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北舞渡税务分局

执行人	华培民、张晓阳		
执行时间	2021-04-13	执行方式	自行缴纳
执行内容	罚款 200 元		
执行情况及结果	已执行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终结审核表

违法行为 编号	14111212021000000650		纳税人 识别号	93411121066460974C
纳税人名 称	舞阳文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 日期	2021-04-12
登记 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 北舞渡税务分局		登记 人员	张晓阳
已采取的 处理措施	处理措施开 始日期	处理措施 实施部门	处理措 施实施 人员	处理措施结束日期
税务行政 处罚事项 告知书	2021-04-12	国家税务总 局舞阳县税 务局北舞渡 税务分局	张晓阳	2021-04-12
一般行政 处罚决定 处理	2021-04-12	国家税务总 局舞阳县税 务局北舞渡 税务分局	张晓阳	2021-04-13
终结 类型	正常终结	终结审核 人员	张晓阳	
终结审核 日期	2021-04-13	违法行为处理状态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 知处理	

证明资料 and 检查证件:

11:48 | 23.6K/800

X

自中興以來



国家税务总局

-200.00

当前状态	支付成功
商品	缴税业务
商户全称	国家税务总局
支付时间	2023年4月13日 09:08:41
支付方式	农业银行(8372)
交易单号	1800007552322304133769099855
商户单号	#W00YwVBkt1TO218

账单服务

① 对订单有疑惑 ② 在此商户的交易

与电子学课程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1523040010436	
凭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纳税人识别号: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人识别号 934112108646974C		纳税人识别号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人识别号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凭证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A(退税)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1623040092942	税务部门代扣收入	捐款	2023-01-01 2023-01-31	无 2023-04-13	201.00
金 额 合 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肆元					¥201.00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人 王福海		备注: 行为捐款 行为捐款自付申报金额, 主管税务局(行、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